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就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所舉行會議的通告。

### 特別股息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預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介乎5千萬港元至6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的非常重大出售已完成)，董事局議決將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期結束時名列股份過戶登記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該公佈所述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鄧文慈及嚴國文諸位先生。